

最新读半生缘读后感(优秀6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读半生缘读后感篇一

生命是一袭爬满了虱子的华丽的袍子。

缘却又是对相爱的人的极大讽刺与愚弄。

——引子

顾曼桢与沈世均的缘是时间的沉淀

曼桢是一个表面柔弱却又坚强的女人，清贫的环境造就了她那倔强、坚忍、执着的性格，在姐姐出嫁后的日子，她担起了赡养家人的责任，与世均平淡而又真实的爱中，她在忙碌中找到一丝慰藉，为了家人，她作出了感情方面的牺牲，在世均的体谅中这个“弱女子”感到了幸福与快乐。在默默中，她撑起了一个家，然而曼璐在祝鸿才身边的日渐失宠，在她的私心与母亲和用人合谋草草将妹妹送入自己丈夫的怀中，在被实施暴行之后的曼璐被囚禁了，无颜面对自己深爱着的他。在坚忍的她终于又一次挺了过来，在病友帮助下，成功逃脱，开始了居无定所的生活，她离开了一切，包括深爱着的他，她淡淡地平静；而世均则在曼璐的误导下单纯地以为她变心，仓皇地与一个自己不爱并且不爱自己的人——翠芝结了婚。14年后的她为了自己的儿子又回到了祝的身边，但此时的她已心如止水，14年后的当再见他时已是物是人非，只有一句“他们回不去了”冷冷地收场。

也许爱不是热情，也不是怀念，不过是岁月，年深月久成了

生活的一部份。

这沉默也就成为一种答复了，因道：“我只要你幸福。”

两人默然，深沉的爱在时间这慢慢沉淀，任由缘尽……

留下的只有痛……

石翠芝与许叔惠的缘是无声的报复

缘，妙不可言。用在他们身上在适合不过了。她，一个千金小姐、大家闺秀，而他一介寒儒，清贫却很知趣，在南京的邂逅，让他们一见钟情，然而家人的阻挠，彼此的沉默，将爱掩藏得那么滴水不漏。她与世均草草结婚了，他赌气留学美国。

这段爱在尘封了14年之后被打开，那时的他已离婚，而她膝下有一双儿女，但却不幸福。

只有在那一片彼此的笑声中，她才感到一丝凄凉的胜利与满足……却永远无法回到从前……

顾曼璐与张豫谨的缘是黯然的离开

顾曼璐是个令人痛恨却又让人同情的人物。从一个单纯少女到妖媚舞女，最后沦落为无耻毒妇。悲剧的开始源于为了家庭的生计开始的舞女生涯。然而她最爱的还是那个与她从小结亲的张豫谨，最不能辜负的最后还是辜负的张豫谨，她选择了离开，默然地离开，钻进了灯红酒绿。一个舞女被后辈抢饭碗的哀怨，一个年华渐逝的女人拼命想抓住一点东西的急切，让她抓住了祝鸿才——这根救命的稻草，原以为会就此平静可不曾想一段畸形的孽缘开始了，面对情变，她变得愈加的泼辣，甚至残忍，面对未能添丁而失宠的境地她顿生毒计，不惜将自己的亲生妹妹葬送给祝鸿才这头“禽兽”，

而张豫谨在此时选择了死心，明智地找了个女人过上平静的生活。

是解脱？是逃避？

张爱玲用她那细腻的笔法，冷淡的字句，将骨子里的苍凉贯穿整部小说，以一贯的悲剧结束了这一切的爱恨情愁。

有缘相见，无缘结果，有情人在时间的海洋内未曾冲淡彼此的爱，而是选择了尘封这一段刻骨铭心的感情。

生命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

也许，生命本是一袭爬满了虱子的华丽的袍子吧。

半生缘读后感(五)

读半生缘读后感篇二

第一次写书评，可能还算不上一个真正的书评，只不过是想想写写读后感罢了，望诸君莫笑。

每次看张爱玲的书前，我都要给自己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因为担心书中抑郁的阴霾会让自己喘不过气来。这次读《半生缘》亦是如此。

读完全书，我觉得作者的书名起得着实好。世均和曼桢、叔惠和翠芝都是只有半生的缘分，他们没有结局的爱情实在令人惋惜。读的过程中，我屡次替里面的主人公干着急，总是觉得就差这么一点点就可以幸福了，但是这两对有情人就像是两对平行线，心系彼此，却永远无法相交。

仔细想想，书中的每个人物其实都在旧社会背景的影响下蒙上了一层无法脱离的悲剧色彩。在阅读前几章时我就已经抑郁得喘不过气了。在这里就讲讲故事中的男一和女一吧。

世均，一个南京商人家的二公子，因为有钱的父亲逼迫自己继承家业，逃离了原来的城市只身一人到上海拼搏。他是一个非常矛盾的个体，一方面希望自己能够像叔惠一样出众大胆，但是却无法摆脱自己寡言沉闷的性格，把对曼桢深沉热烈的爱埋在心里，无法勇敢当着长辈的面把自己和曼桢订婚的事情说出来。也许，当初他早点把曼桢娶了，后面的悲剧就不会发生。

曼桢是一个我又爱又恨的角色。我非常佩服她烈女般的性格，这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显得是多么不容易啊！但是她同时又是那么地软弱。我要是她，当时被祝鸿才侮辱后要么就自杀，要么先委屈自己假装迎合姐姐，最后再伺机逃跑。当她最终逃出来得知世均订婚后，内心肯定是非常绝望的，但是我觉得她绝望的同时也应该满足自己最后一个心愿，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他，同时想办法让世人知道姐姐和祝鸿才的禽兽行为。但是她做不到，因为她考虑的太多，想的太多反而容易胆怯了。

我觉得，整个故事的美好结局是被一帮旧社会思想封建的愚昧女人搅和的。要是世均的母亲支持他和曼桢的感情，要是她当时没有把曼桢寄给世均的信烧了，要是曼桢的姐姐不会愚昧地想用妹妹把丈夫套牢，要是曼桢的母亲当时把故事的真相告诉世均，要是曼桢的母亲没有一味退让，要是.....也许这对有情人就可以在一起了。

爱，就要勇敢地说出来，勇敢地付诸行动。但是这一点，不仅仅是旧社会的人们，哪怕是新世纪的我们，有时也很难做到。

张爱玲的书虽然虐心，但是故事实在令人回味无穷，非常值

得一看□anyway, 作为一个英文狗, 写这么多中文对我来说也是挺不容易的, 希望以后能坚持写书评的习惯吧。

半生缘读后感(三)

读半生缘读后感篇三

我是在书摊上邂逅了《半生缘》——张爱玲著名的一部小说, 于是毫不犹豫地买下了。买下后, 就迫不及待如痴如醉地看了起来。

书的开头就是写世钧, 曼桢与许家少爷叔惠见微妙的友谊关系。后来曼桢那为养家而堕落红尘的姐姐曼璐与奸商结婚后, 因为曼璐不能生育, 夫妻关系不合, 而鸿才又眷恋妻妹曼桢, 于是阴险自私的姐姐曼璐就假装害了重病, 让妹妹来看护, 而让鸿才将其占有, 以将丈夫拴住。

后来曼璐真的得重病不愈而死, 曼桢为了儿子, 不得已屈嫁鸿才。可怜世钧不知道其中的缘由, 苦苦等待, 最后在家人的压力下与自己不喜欢的翠芝结婚, 但也破坏了叔惠与翠芝间那份之间隐藏了很久的感情。当等到十四年后的相遇, 那份凄楚, 悲凉, 尤如秋日的落叶。但年的一切, 也都一去不复返。

读过后, 我的新久久不能平静。文中共有三个另人悲痛的遗憾。

一: 父亡, 而破坏了豫瑾与曼璐见纯真的爱。

二: 因为身世差异, 而使叔惠与翠芝有缘无份。

三: 因姐夫与姐姐的陷害, 与母亲的怕事, 终使世钧与曼桢

两个相爱的人分隔两地，有情人不能眷属。

我好恨，恨顾老太太的息事宁人，胆小怕事，恨鸿才的阴险与姐姐曼璐的自私。我也恨封建社会不把女人当人的风气，恨封建社会终人一生的吃人的礼数。

与封建社会相比，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不知道要好上多少倍。我是个女孩子，我庆幸自己没出生在那个吃人礼数的社会。

所以，我们应当珍惜党与国家所给予我们现有的一切，珍惜好每一天，好好学习，为建设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半生缘读后感(六)

读半生缘读后感篇四

我是在书摊上邂逅了《半生缘》——张爱玲著名的一部小说，于是毫不犹豫地买下了。买下后，就迫不及待如痴如醉地看了起来。书的开头就是写世钧，曼桢与许家少爷叔惠见微妙的友谊关系。后来曼桢那为养家而堕落红尘的姐姐曼璐与奸商结婚后，因为曼璐不能生育，夫妻关系不合，而鸿才又眷恋妻妹曼桢，于是阴险自私的姐姐曼璐就假装患了重病，让妹妹来看护，而让鸿才将其占有，以将丈夫拴住。

后来曼璐真的得重病不愈而死，曼桢为了儿子，不得已屈嫁鸿才。可怜世钧不知道其中的缘由，苦苦等待，最后在家人的压力下与自己不喜欢的翠芝结婚，但也破坏了叔惠与翠芝间那份之间隐藏了很久的感情。当等到十四年后的相遇，那份凄楚，悲凉，犹如秋日的落叶。但年的一切，也都一去不复返。

读过后，我的新久久不能平静。文中共有三个另人悲痛的遗

憾。一：父亡，而破坏了豫瑾与曼璐见纯真的爱。二：因为身世差异，而使叔惠与翠芝有缘无份。三：因姐夫与姐姐的陷害，与母亲的怕事，终使世钧与曼桢两个相爱的人分隔两地，有情人不能眷属。我好恨，恨顾老太太的息事宁人，胆小怕事，恨鸿才的阴险与姐姐曼璐的自私。我也恨封建社会不把女人当人的风气，恨封建社会终人一生的吃人的礼数。

与封建社会相比，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不知道要好上多少倍。我是个女孩子，我庆幸自己没出生在那个吃人礼数的社会。

所以，我们应当珍惜党与国家所给予我们现有的一切，珍惜好每一天，好好学习，为建设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读半生缘读后感篇五

假期读完了张爱玲的一本短篇小说集，周日又在书店选了一本张的长篇小说“半生缘”。读起来发现这个曾被拍成过电视剧的作品，自己上学时也曾读过。

记得在学生时代，在图书室借来看到一半时，感到作品写得悲惨，便没有读下去。

现在读起来，仍然觉得作品中的人物和事件可悲可气。

“半生缘”中展现了旧上海的一类人的生活。故事以世钧与曼桢的情缘为线索，记录了他们相识、相许、分离和相遇的过程。故事快结束时，他们相遇话别。

在对的时间遇见对的人是幸福的，在错误的时间遇见对的人只有放手。“他们回不去了。”读完很为他们的情缘感到悲哀。

作品中没有我喜欢的女性，一个人也不喜欢。

作品中我认为最可气的人是曼桢的母亲。不论一个母亲有没有文化，她都但当着家庭统帅的责任。特别是曼桢的父亲不在了，母亲便是家中唯一的统帅。

而这个“统帅”允许她的长女曼璐去当歌女，来供养全家及弟弟妹妹们读书。读书重要吗？比起做人，读书是可以放弃的。如果曼璐是一个丑女，也许只能像曼璐的佣人阿宝那样当一个小保姆，那么曼璐的人生或许会好一些。起码这样的工作可以在阳光下说起。英国的王妃戴安娜17岁时也给他人做过保姆。夺得全国模特大赛桂冠的阿根廷女孩妮妮拉曾经是一个捡垃圾的女孩。若生活还是无法继续，那么把孩子送他人抚养，送一个无子女的好人家去生活总比让一个子女去做见不得人的事情要强。

我想多数成家的男子都不会希望在自己消逝后，儿女去过那样的生活。这样的母亲我不赞同。曼璐天天在做什么，她知道，曼桢被囚禁在曼璐家她也知道。她可以忍受曼桢被囚禁那么久而不见。她听大女儿的，也怕大女儿。我认为她在花曼璐那样获得的钱开始，她便在儿女面前矮了一大截，也就开始怕儿女了。我心里在想，这样的母亲，不如把孩子送人吧！

母亲了解自己未成年的儿女天天在做什么，这是必须的，管不住自己孩子的母亲，将不被儿女所尊重。

作品中曼桢的悲哀也有她自身因素在里面。厄运来了，躲不掉了，那么就应该用自己的生命和自己的命运赌一场，可以笑着让姐姐看自己绝食而死，或许曼璐会妥协放了曼桢。而不应该是最后曼桢妥协嫁给她姐夫。

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我曾经和好友玩笑时说过：“如果我们是小鼠，前面来了一只老猫要吃掉小鼠，最好的办法是把自己变成一只只有毒的老鼠，笑着向那老猫走去，吃下，必死。”这只是一句玩笑话，因为我的世界里没

有恶势力，也就不需要把自己变成一只小毒鼠。

“半生缘”反映的是旧上海一类人的生活。现在的社会比那时要好很多。

现在的社会中，也少不了母亲这一角色。让我们女性人人都做一个好母亲吧。在丈夫和儿女摇起生活的船桨之时，我们捧起号角用力吹起，为他们加油！

半生缘读后感(二)

读半生缘读后感篇六

张爱玲的《半生缘》其实又叫《十八春》。从前在电视里看过，不过读书似乎更有感觉。原来有时候，缘分只有半生。

顾曼桢是生活在上海的六安女子，长得不俗，有些文化，是个气质与美貌并存的才女。只可惜上天似乎总不眷顾红颜。她的家境不好，父亲早逝，母亲素来软弱，所以整个家只能靠她姐姐曼璐当舞女赚钱养着。她想改变现状，可无奈年幼时使不上劲，等到她可以帮上忙了，所有的一切却又偏离了原来的轨道。沈世钧是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富二代，他本来有自己的追求，不想依靠家里的，可不知怎么的，理想追着追着就忘了，他和曼桢爱着爱着就散了。顾曼璐是曼桢的姐姐，祝鸿才是曼桢的姐夫，他们一个有美色一个好色，也算是绝配了。

故事其实并不复杂，不过是曼桢与世钧相爱多年，最后因为种种误会分开了。在他们分开的这些年间，曼桢被她姐姐骗到了她姐夫的床上，生下了她姐夫的儿子，最后被逼无奈在她姐姐死后嫁给了她姐夫。世钧呢？在与曼桢分开后另娶了他人，生了三个孩子。一别十四年再相见，两人解释了从前

所有的误会，原来所谓的曼桢变心了，曼桢嫁人了，曼桢不爱世钧了，世钧嫌弃曼桢了都是误会。世钧十四年后明白了，那又怎样呢？正如曼桢所说的，他们再也回不去了。

看过《半生缘》的人大多都讨厌祝鸿才，而我却极其看不起沈世钧。祝鸿才的不堪是暴露在人前的，而沈世钧的胆怯却藏在心里。他不敢爱，不敢反抗，到最后甚至连思念都战战兢兢的。如果他再多相信曼桢一点，如果他再勇敢一点，如果他离开曼桢后再单身久一点，他们也许还回得去。如果在曼桢出事前，他能像他说的那样爱她、义无反顾的娶她，结局也许不会那么糟糕。可惜，沈世钧没有这么做，他的思想还是有些古板的，至少我这样认为。

著名学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夏志清曾说：“张爱玲是当代最重要的作家，也是五四以来最优秀的作家，别的作家在文字上、在意象的运用上，在人生观察和透彻深刻方面实在都不能同张爱玲相比。”透过《半生缘》看人生，我发现，人存于世，终是逃不过名、利、情的纠缠。叔惠为名出国，放弃旧爱；曼璐为利出卖妹妹，泯灭人性；曼桢为情屈服于现实，选择忘却；世钧也在名利的诱惑与亲情的要挟下选择了妥协。其实如果只是简单的看这些故事情节也不会觉得惊艳，错过了爱情的男女主角太多了，被背叛的女主人公太多了，凭什么沈世钧和顾曼桢不能厮守我们会觉得痛心？当故事的女主人公遭遇亲情爱情双重背叛，当人物的命运怎么都跳不出那个旧社会的牢笼，当已经抓在手上的幸福从指缝间溜走而作者还在用朴实平淡的语气跟我们讲故事的时候，浓浓的悲伤感就极强烈的向我袭来，狠狠地撞击着我渴求圆满结局的心。是的，在我看来，与现在的一些言情小说相比，

《半生缘》最大的特点在于不添加刻意渲染悲伤的句子或段落，它只是在跟你讲述一个故事，至于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否悲情全然在乎你的感觉，而不是作者在文中给你一个答案。张爱玲是上帝，操控着《半生缘》中所有人物的命运，却不带半点私心。其实，这也是小说写作最难做到的一点吧——要进入故事中，又不能陷在故事中。

悲剧就是将人性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张爱玲用最朴实的语言做到了，她毁了曼桢的未来，毁了世钧的追求，毁了他们的爱情。于是，《半生缘》深入人心。看这本书，我知道了一种写作技巧，今后也想努力的去做到。

正如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在不同的读者眼中，《半生缘》悲情结局的缔造者是不一致的。有人觉得是曼璐太自私导致的结果，有人说是因为祝鸿才太无耻，有人如我一样觉得悲剧的促成与沈世钧的胆怯脱不了干系，甚至还有人觉得曼桢也难辞其咎，并且还有人会说这是时代的产物。不管是因为什么，结局都已经注定，回不去了就是回不去了，不管你当初如何甜蜜，不管你曾经有多珍惜，这只有半生的缘分都已经到期了。你说，这半生缘对于男女主人公来说，到底是应庆幸曾经有过呢？还是后悔一起走过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于我而言，若只半生有缘，我宁一生无分。

人与人之间的纠纷摩擦多数都源于误会，曼桢与世钧之间就是有了太多的误会与巧合才会渐行渐远。曼璐也因为最初就误会了曼桢，才会一错再错。如果可以，如果你想要的不只是半生，就请多给身边的人一些信任，守住你的一生一世。